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版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2016/应试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实用应试工具 最新司考宝典

【最新司考消息】汇集辅导名师智慧，借鉴高分考生经验，依托法律社雄厚专业底蕴，契合复习备考规律——《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应试版）》在2007~2015连续九年取得重大成功的基础上全新修订，誓将汇编类司考用书革命进行到底，让广大考生的法条复习变得更加轻松。



2016年

法律法规汇编

应试版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 法律考试中心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司法考试: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118 - 8516 - 6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05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宋杰鹏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编辑统筹 /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沙磊

印张 / 72 字数 / 2660 千

印次 /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516 - 6

定价: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1-16)
附: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1-17)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3.15修正)	(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8.29修正)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8.27修正)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8.29修正)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8.27)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5.31)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10.28修订)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12.26)	(1-8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2-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4.22)	(2-7)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1997.8.3)	(2-1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2007.2.24)	(2-1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1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8.27)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2.14)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修正)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5.20)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4.5)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7.29)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11.1修正)	(2-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4.22)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24)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14)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修正)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2011.3.17)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2013.12.19)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5.6)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2.28)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4.29)	(2-100)

刑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2.25)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8.29)	(3-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3-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8.27修正)	(3-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 条的解释(2009.8.27修正)	(3-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3-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12.29)	(3-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 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2.29)	(3-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 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4.24)	(3-7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2015.8.29)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3-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3.20)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12.22)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17)	(3-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 题的规定(试行)(2011.4.28)	(3-8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9.9)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3-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12.18)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30)	(3-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2.28)	(3-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4.9)	(3-8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3.17)	(3-9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5.2)	(3-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8.12)	(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4)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3-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3.25)	(3-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12.3)	(3-1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12.8)	(3-1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1.10)	(3-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5.12)	(3-1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10.23)	(3-1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9.6)	(3-1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3-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4.2)	(3-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1.15)	(3-1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3.1)	(3-1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11.11)	(3-1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7.5.9)	(3-1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4.23)	(3-1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7.15)	(3-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5)	(3-1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1)	(3-1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0.8.31)	(3-1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3.26)	(3-1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5.29)	(3-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7.20)	(3-1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12.12)	(3-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6.17)	(3-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3-1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 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9.3)	(3-1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 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2.2)	(3-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3-1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7.8)	(3-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2.26)	(3-12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7)	(3-130)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3.14修正)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三款的解释(2014.4.24)	(4-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6)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12.20)	(4-30)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10.16修订)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2010.12.28)	(4-12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4.24修正)	(4-1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4-1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2010.6.13)	(4-1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2010.6.13)	(4-1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4-1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2010.7.26)	(4-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2010.1.11)	(4-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8.28)	(4-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2)	(4-13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10.9.13)	(4-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2015.1.9)	(4-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4.25)	(4-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2014.9.1)	(4-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12.26)	(4-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10.14)	(4-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2014.4.23)	(4-139)
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2014.7.21)	(4-1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 〔2014〕10号)	(4-142)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13.12.29修订)	(4-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2013.10.9)	(4-150)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11.1)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5-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8.21)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5-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4)	(5-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5)	(5-4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11.24)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5-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5-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5-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2.5.10)	(5-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3.24)	(5-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8.6)	(5-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10.25)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0.26)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5-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5-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5-11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5-119)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5-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2.17)	(5-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5-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 修订)	(5-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1.19 修正)	(5-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28)	(5-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8.30 修正)	(5-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 修订)	(5-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5-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4.23)	(5-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2014.2.10)	(5-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5-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5-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5-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5-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5-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5-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修正)	(5-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5-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6.23)	(5-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5-1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9.17)	(5-185)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4.2.17 修正)	(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4.2.17 修正)	(6-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4.2.17 修正)	(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6-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9.9)	(6-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9.5)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6-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4.24 修订)	(6-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4.24 修正)	(6-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6-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6-100)

经 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修正)	(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4.24 修订)	(7-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2.23)	(7-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8.29 修正)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7-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4.24 修正)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3.7.18 修正)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6.30 修正)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3.16)	(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2.25)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 修正)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 修正)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7-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7-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4.24 修正)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7-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	(7-10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12.8)	(8-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12)	(8-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8-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12.11)	(8-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4.15)	(8-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5.5)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8-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8-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7.24)	(8-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8-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6.15)	(8-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7.14)	(8-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25)	(8-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2.16)	(8-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11.3)	(8-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8-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8-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1999.12.25)	(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修正)	(8-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8-99)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略)(2014.7.9)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6.30)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9-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28)	(9-1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9-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2.25)	(9-21)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9-22)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公约(1970.3.18)	(9-24)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1992.3.4)	(9-27)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8.14)	(9-27)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1992.9.19)	(9-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6.18)	(9-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8.10)	(9-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2013.4.7)	(9-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8.28)	(9-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7.5)	(9-3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9-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1987.4.10)	(9-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8.28)	(9-3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4.11.4修订)(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8.12.30)	(9-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1999.6.18)	(9-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7.3)	(9-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7)	(9-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3.9)	(9-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3.21)	(9-41)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12.12)	(9-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6.29)	(9-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6.29)	(9-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4.17)	(9-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2010.12.27)	(9-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5.22)	(9-48)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9-48)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略)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7.7.1)	(9-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11.14)	(9-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2.26)	(9-65)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95 修订)	(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修订)	(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9-8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3.18)	(9-8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10.31 修正)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 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10.12.6 修订)	(10-6)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2009.12.31)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12.2 修正)	(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修正)	(10-14)
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2009.9.3)	(10-18)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2007.3.6 修正)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10.26 修正)	(10-2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10-2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2015.9.20)	(10-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2014.12.23)	(10-3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7.18)	(10-35)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2.11.30 修正)	(10-39)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司发[2014]8 号	(10-44)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14.6.5)	(10-47)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2009.12.27 修订)	(10-47)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10-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2013.2.4)	(10-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4.24 修正)	(10-56)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2.21)	(10-59)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3.14)	(10-62)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11.1.6 修订)	(10-65)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

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详解】这两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意不能说是人民代表大会或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包括以下内容:

1. 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
3. 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
4. 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第二,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第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

【例题】 (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46题)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答案】 ABC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

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详解】 1.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以至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2.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公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第9条第1款)。

3.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城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第10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4.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意: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5.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10条第4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例题】 (201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95题)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B.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C.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 AD

第十一条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详解】 1.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的一切财产。

2. 我国公民合法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林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了劳动收入,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力,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4.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本条内容的修改。

【例题】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7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 C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例题】 (2015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62题)

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答案】 BD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详解】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重点,每年必考3分以上,其考查的角度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具体权利的法律性质,以及某一具体权利义务的内容。

本条确立了公民的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
- (2)禁止差别对待。

本条第1款意思非常明确,即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而国籍的取得我国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

【例题】 (2006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14题)

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

- A. 出生地主义原则
- B. 血统主义原则
- C. 国籍
- D. 以血统主义为主、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答案】 C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详解】 上述几条所规定的是公民的狭义上的人身自由,其和相关法律条一起构成了广义上的人身自由,即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住宅安全(第39条);通信自由(第40条)。

此处需要注意的是这些权利在何种情况下怎么样予以限制。

【例题】 (2013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25题)

关于《宪法》对人身自由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A.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 B. 生命权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属于广义的人身自由权
- C.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
- D. 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答案】 B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

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例题】 (2014年司法考试试卷一第24题)

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答案】 C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

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捍卫国家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国家立法权的行使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大的组成及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大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